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

3、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15.24% 变动至不超过 29.91%。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集团”）、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建材”）及吉利商用车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星马集团已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24,136,112 股过户至吉利商用车集团，华神建材已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60,544,793 股过户至吉利商用车集团。上述交易完成后，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公司 84,680,9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547.4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11,63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5.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5,740,597 股。其中，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4%，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书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的最大股数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672,040,597 股。吉利商用车集团合计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 29.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书福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若以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 11,630.00 万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利商用车集团	8,468.09	15.24%	20,098.09	29.91%
2	其他投资者	47,105.97	84.76%	47,105.97	70.09%
合计		55,574.06	100.00%	67,204.06	100.00%

三、本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生，吉利商用车集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作出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